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764857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fybs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万件轴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7KXQ9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小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沈小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沈小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	BH022348	卢毓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全文	BH022348	卢毓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芬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环境咨询；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北康平路东恒天大厦A号楼23层2303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卢毓斌
证件号码：3604811983102434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修改清单

- 1、补充洛阳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消减计划(P19-20)。
- 2、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28);核实原辅材料用量(P8)。
- 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完善环境监测计划(P39-P40)。
- 4、核实危险废物产排量、产生周期(P31-32)及处置措施(P40-41)。
- 5、完善环保措施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2019.12.16

李建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小红	联系人	沈小红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				
联系电话	13838414266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 (中心坐标: 北纬 34.548280°、东经 112.305974°)				
立项审批 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 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327-41-03-05936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2.5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 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洛阳市是中原地区科技、经济发展最快, 最具竞争力的城市, 同时也是中部地区的重要工业基地。其轴承产业发端于国家“一五”计划, 历经多年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轴承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轴承批发零售的集散地。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拟投资 20 万元, 在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租赁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闲置 2#仓库, 用于建设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经调查本项目仅为简单机械加工工序，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监测，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2019 年 12 月 5 日宜阳县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评审，我们根据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编制完成了《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毛坯件、验收、粗车、精车、终检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7-41-03-059360（项目备案文件见附件二）。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2号，属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名称	项目所属范围	豫环文〔2015〕33号文要求	项目所属功能分区
附表1、河南省主体功能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开发区域	工业准入优先区
附表2、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黄河流域	不涉及	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表3、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洛阳全部区域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附表4、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栾川县、洛宁县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附表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生产项目	水利、农林牧渔、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类	不属于豁免管理名录
附表6、工业项目分类清单	C3451 轴承制造	一类工业项目	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表2 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号中工业准入优先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项目。	符合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符合
3.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符合
4.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符合
5.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符合

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本项目不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的相关要求。

3、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发〔2018〕23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发〔2018〕23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6.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园，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规划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企业一律进入园区。2019 年新建涉气项目在执行耗煤项目能评限批的基础上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2018 年空气质量排名末位的偃师市、老城区新建涉气项目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双倍减量替代。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园，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规划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9〕11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与宜政办〔2019〕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宜政办〔2019〕16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全县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属于全县禁止类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号）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2号（属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北纬34.548280°、东经112.305974°；厂址西距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9.1km、距宜阳县人民政府9.7k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紧邻洛阳睿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河南六建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集聚区内未开发区域），西侧为黄龙庙村民房，北侧为安虎线、隔路为黄龙庙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闲置2#仓库用于生产、办公，占地面积约12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三。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单层、建筑面积 1008m ² 长 48m×宽 21 米×高 10 米	租赁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闲置 2#仓库，不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厕所	1 座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
	供电工程	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国家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6m ³	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	若干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5m ²	新增
		危废专用收集桶	2 个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25m ²	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50L/个	新增

3、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的 2#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东南部为毛坯区（原料区），东部及北部为机械加区，西南部为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轴承套圈，详见下表。

表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轴承套圈（外圈）	约 10kg/套	1.2 万件（套）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毛坯加工
轴承套圈（内圈）	约 15kg/套	0.6 万件（套）	
合计		1.8 万件（套）	

5、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8 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套圈毛坯件（内圈+外圈）		18260 套/a	外购
	其中	<u>外圈</u>	12170 套，约 135t	
		<u>内圈</u>	6090 套，约 101t	
	液压油		0.03t/a	外购，规格 180kg/桶
	润滑油		0.1t/a	外购，规格 180kg/桶
	<u>切削液（原液）</u>		<u>0.3t/a</u>	<u>外购，与水按 1:10 配比制成切削液</u>
资源	水		<u>103m³</u>	厂区自备井
能源	电		5 万度	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国家电网供应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CKP6152	1
2		CKJ6152	3
3		CK6150B-1000	3
4		CK6140B-750	3
5		KW85/1000	2
6	普通车床	CD6140A	1
7		C6136A	1
8		CA6150A	1
9		CY6140	1
10	卧式车床	CW6180B	5
11		CW6194B	1
12	立式车床	C125	1
13		CK5116	1
14	钻床	Z3050X16/1	2
15	立钻	30	1

16	台钻	ZQ411	1
17		ZQ411	1
18	空压机	BK11-8	1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厂区自备井，年用水量为103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配制比例为原液:水=1:10，原液使用量为 0.3t/a，则配比用水量为 3m³/a。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4m³/d）。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80t/a（0.32t/d）。生活污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西庄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7月22日投入运行，但由于厂区北侧安虎线规划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废水暂无法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管网建成后，厂区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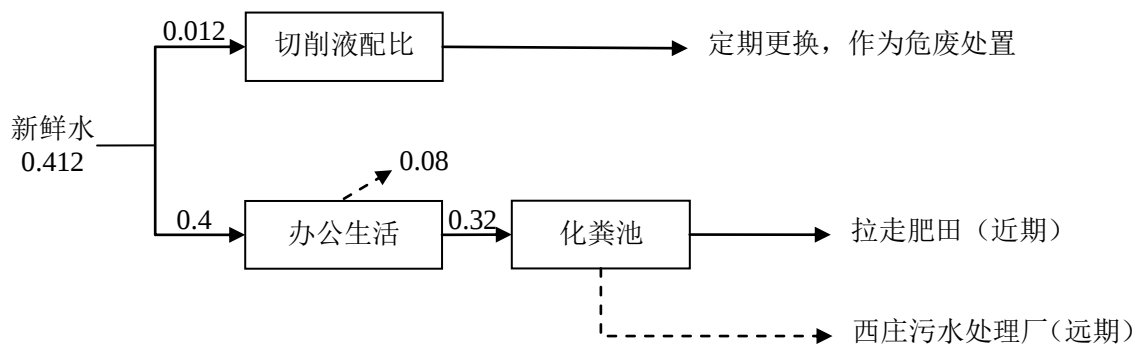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国家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5 万度/a。

（4）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采用白班一班制，工作时间 8:00~12:00，14:00~18:00。

9、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现有企业为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

件加工，主要产品为搭扣、提手和阀门。2018年6月28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0件机加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8〕33号文予以批复；2019年4月11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对“年产30000件机加零部件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

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区域，建设“年加工5吨铝合金零部件项目”。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5吨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审〔2019〕02号文予以批复；2019年7月12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对“年加工5吨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现有租赁公司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用厂区北侧化粪池，容积6m³。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厂区现有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0 厂区现有企业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废水水量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115.2t/a（0.384t/d）	COD	0.0323t/a
		NH ₃ -N	0.0034t/a
		SS	0.0115t/a
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6.8t/a（0.256t/d）	C D	0.0215t/a
		NH ₃ -N	0.0022t/a
		SS	0.0077t/a
合计	192t/a（0.64t/d）		

由上表可知，厂区化粪池出口处废水流量为0.64t/d，故现有化粪池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闲置2#仓库用于办公、生产，经现场调查，该仓库已清空，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宜阳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circ}45'$ ~ $112^{\circ}26'$ ，北纬 $34^{\circ}16'$ ~ $34^{\circ}42'$ ，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宜阳县总面积 1616.8 平方公里。宜阳交通发达，省道八官线、安虎线横穿东西，省道南车线、县道宜新路和宜白路贯穿南北，洛阳市西南环绕城高速、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穿境而过，与连霍、二广、京珠高速等国内高速公路网连通，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洛阳至洛宁高速公路从县城北部穿过。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宜阳县城东部，总跨洛河南北两岸，东西长约 12.2km，南北宽 6.9km。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属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中心坐标：北纬 34.548280° 、东经 112.305974° ；厂址西距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 9.1km、距宜阳县人民政府 9.7km。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地形为川区，南北边缘地带为浅山丘陵区前，中部为洛河河谷地带，总体地势南北高，中部低，较为平坦。洛河北区地形北高南低、

西高东低，整个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洛河南区地形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整个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0.3%左右，南北约为 2.5%左右。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

3、气候特征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日最高气温 43.7℃（1996 年 6 月 20 日），最低气温-18.4℃（1969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年最大降水量为 1044.4mm（1958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440.2mm（1969 年）。根据宜阳县气象观测站 20 年的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年均风速 2.14m/s，年最多风向为 WNW 风、频率 21.94%，次多风向为 W 风、频率为 17.38%，主导风向 W~NW 风，风频之和为 43.45%，静风频率为 19.99%。

4、水文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从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产业集聚区内季节性河流包括北区的郭坪河、王祥河，南区的涧河。

宜阳县县境内开挖有引洛河水的水渠，以方便区域农灌和工业用水，在洛河北有先锋渠和协济渠，洛河南有宜洛渠和利济渠，四条水渠均穿过产业集聚区。

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洛河以及宜洛北渠。本项目北侧 1.1km 处为洛河，南侧 300m 处为宜洛北渠。

洛河：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宜阳县境段功能

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产业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亦是洛宁县出境控制断面），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产业集聚区下游约 5km 处）。

宜洛北渠：始建于 1923 年，西起宜阳县锦屏镇水磨头村，东至洛龙区龙门镇，全长 33 公里，是一条农业灌溉为主，兼顾防汛、地下水补给的多功能渠。灌区覆盖 3 个乡 31 村，耕地面积 3.2 万亩。

5、土壤及动、植物资源

宜阳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和蔬菜。药用植物种类达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鹿、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主要植物为桐树、杨树等一般用材树木，以及农作物植被片。动物主要为家养畜禽，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社会，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宜阳县辖城关镇、锦屏镇、白杨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张坞镇、莲庄镇、樊村镇、赵保镇等 11 镇和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盐镇乡、高村乡 5 乡和 1 个工矿区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总人口 69.5 万。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原行政权属于香鹿山镇，洛河南区原行政权属

于锦屏镇。香鹿山镇（原寻村镇）位于宜阳县境东部，洛河北岸，东邻洛阳高新开发区，南与锦屏镇隔河相望，西与柳泉镇相连，北与新安县毗邻，全镇辖 31 个行政村，162 个自然村，301 个村民组，总人口 6.58 万人，总面积 122.3km²，耕地面积 5094hm²。

锦屏镇（原城关镇）位于宜阳县境中东部，洛河南岸，东邻洛阳丰李镇，南接樊村镇、白杨镇及赵保镇，西与莲庄镇相连，北与香鹿山镇和柳泉镇隔洛河相望，全镇辖 24 个行政村、198 个村民组，常住人口 4.5 万人，总面积 90km²，耕地面积 2563hm²。

2、社会发展

宜阳县按照巩固改造老城区，强力开发北城区，启动实施伊东新区开发的思路，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按照县城融合发展，中心镇内涵发展，新型农村社区集聚发展，明确“一带四区”（沿洛河经济带和东城产业集聚区、西城文化旅游区、南城商业物流区、北城商住区）县城发展格局，加快实施中心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一个以洛河为轴线，南北对应发展，北依香鹿山，南有锦屏山，滨河游园镶嵌在县城中间，公共设施齐全，山水园林相间，具有现代城市气息的洛阳市“卫星城”已具雏型。

3、《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1）规划范围

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

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东部。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2020 年。

近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5~2020 年。

（3）功能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4）产业规划

①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②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规划的西庄装备制造专业园区内。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属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鼓励行业；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并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负荷可从产业集聚区消减量中调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

5、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 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于2014年1月7日开始贯彻执行。

由《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共3个,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地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不设立。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东北侧1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2) 宜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于2016年3月4日开始贯彻执行。

由《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所在乡镇(锦屏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洛阳市

根据《2018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81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和 O_3 六项),较 2017 年(168 天)增加 13 天,达标率为 54.2%。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PM_{10} ,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4 月-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较多。6 项因子指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

洛阳市 2018 年城区空气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城区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35	16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2000	4000	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4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洛阳市城区空气 SO_2 年均质量浓度、 NO_2 年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属于 SO_2 、 NO_2 、CO 达标区;洛阳市城

区空气 PM_{10} 年均质量浓度、 $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属于 PM_{10} 、 $PM_{2.5}$ 、 O_3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工作目标为：到 2019 年底，全市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年度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60%；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和环境监测监控监管任务；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污染物总量及安排任务。

（2）宜阳县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8 年宜阳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年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因子为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监测结果如下：

表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2.9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	1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13	1 0	70.6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PM_{2.5}$ 、 PM_{10}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加快调整和优化坡市区能源结构产业布局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意见（2018-2020）年》（洛办〔2018〕37 号），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和《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宜阳县的实际情况，宜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

该方案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实施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管控，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减排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治理，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建设“富美宜阳”提供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县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县城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以上；16 个乡（镇）按“城乡组团乡（镇）”、川区支撑乡（镇）、丘陵生态乡（镇）三个类别分别达到年度目标。

主要任务包括：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燃煤污染防治；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③加快交通结构调整，做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④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⑤转变消费结构，做好农业及生活返源污染防治；⑥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⑦实施绿色调度，强化秋冬

季污染管控。

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宣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号）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氨氮 $\leq 0.5\text{mg/L}$ 、总磷 $\leq 0.1\text{mg/L}$ ，其他指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洛河。为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洛河高崖寨国（省）控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6km 处）2018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4 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崖寨断面	监测值（mg/L）	6~19	0.088~0.711	0.044~0.093
	超标率（%）	0	8.33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42	0
GB3838-2002 III 类（mg/L）		20	1.0	0.2
洛环攻坚〔2019〕10号（mg/L）		--	0.5	0.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高崖寨断面 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氨氮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但未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号）中相关要求，超标率 8.33%，最大超标倍数 0.42；总磷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也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

环攻坚〔2019〕10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3日~11月0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再进行检测，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5-52.6	65	36.9~37.8	55
西厂界	53.2~54.3	6	37.3~38.4	55
北厂界	52.4~53.1	70	40.9~41.5	55
黄龙庙村	51.9-52.7	60	40.2-41.1	50
西厂界商户	52.0-53.0	60	41.9-42.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黄龙庙村和西厂界商户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地理位置见附图 2。

表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及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黄龙庙村	W	紧邻	村庄、388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山底村	SW	470m	村庄、1120 人	
	东漫流村	SE	680m	村庄、1296 人	
	西庄村	NE	920m	村庄、1156 人	
声环境	黄龙庙村	W	紧邻	村庄、3889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水环境	洛河	N	1.1km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 〔2019〕10 号)
	宜洛北渠	S	300m	地表水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等级	项目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年平均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	4000	--
	O ₃	160	--	--

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III 类	20mg/L	1.0mg/L	0.2mg/L

表19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

类别	断面名称	NH ₃ -N	总磷
附件 1 洛阳市 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高崖寨	0.5mg/L	0.1mg/L

表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级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
3 类	65	55	东、西厂界
4a 类	0	55	北厂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执行标准	COD	NH ₃ -N	SS
	三级	500mg/L	—	400mg/L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厂界
	3 类	65	55	东、西厂界
	4 类	70	55	北厂界
	表2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在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COD：0.0224t/a；氨氮：0.0023t/a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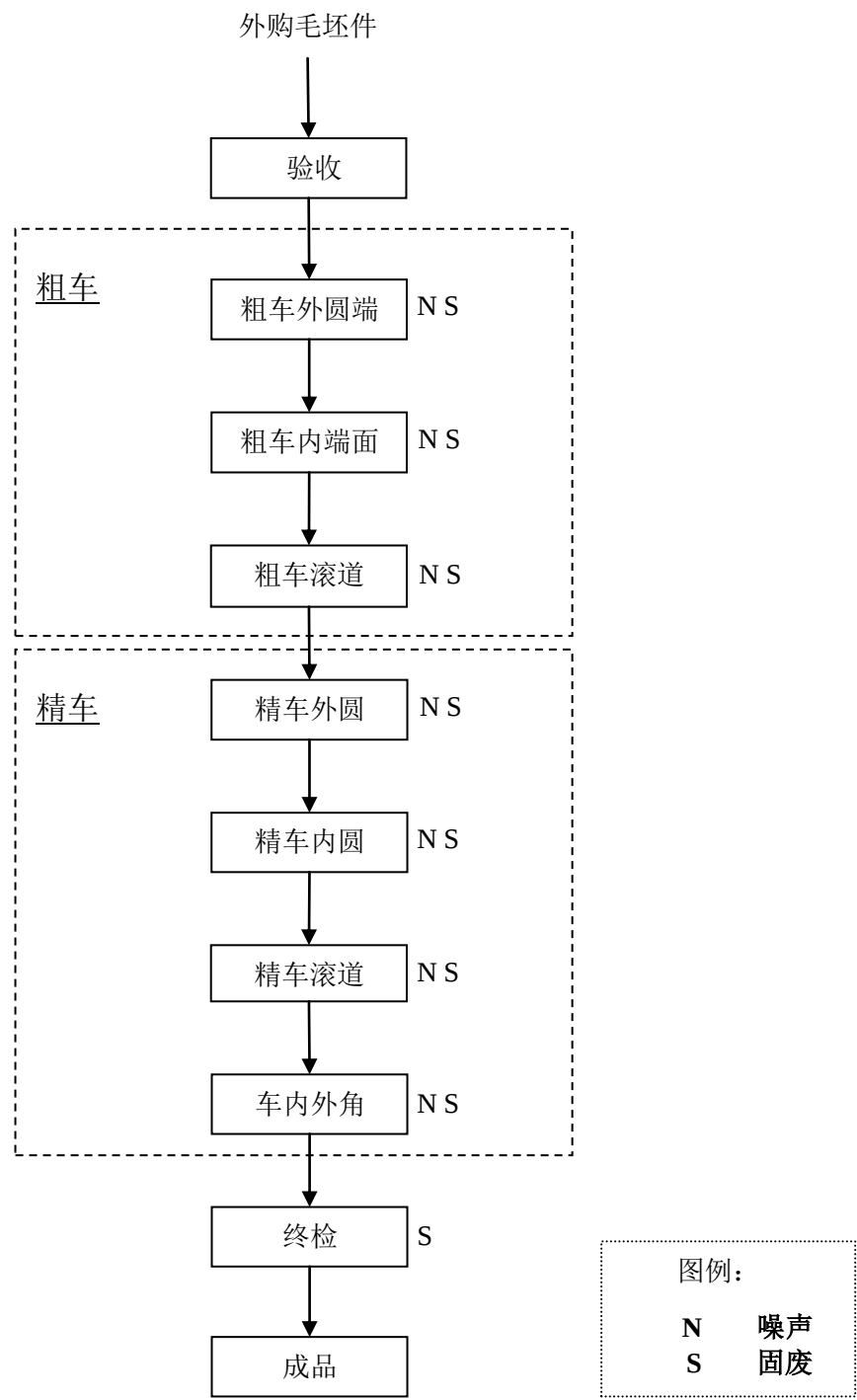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简述

外购毛坯件：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加工参数外购相应规格毛坯件，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轴承套圈。毛坯件进场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的毛坯件暂存于车间内毛坯区。

粗车：粗车加工主要为轴承套圈各基准面的车加工处理，是轴承套圈车削的第一道工序，将工件车削至所需的尺寸，并留有一定余量。粗车加工根据需
要提前使用钻床加工出固定孔位，并按套圈外圆端、内端面和滚道的顺序分步
进行加工。

精车：精车加工为在粗车加工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切削加工，去除余量，
并达到较高的精度。加工顺序为套圈外圆、内圆、滚道，并按照设计参数进行
套圈的倒角处理。精车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本项目切削液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使用专用危废
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终检：通过人工对轴承套圈进行外观检测，合格品暂存于车间仓库内。残次品率约 1.4%，剔除的残次品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定期更换，废切削液按危废处

理，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t/a（0.32t/d）。生活污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	COD	350	0.0280	280	0.0224
		氨氮	30	0.0024	29.1	0.0023
		SS	200	0.0160	130	0.0104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6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减低车间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15~4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噪声值可降低约2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采取措施前源 强 dB (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 声值 dB (A)	运行 方式	治理后厂房外 1m 处源强 dB (A)
数控车床	12	86	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61	昼夜间 运行	64.1
普通车床	4	80		55		
卧式车床	6	82		57		
立式车床	2	77		52		
钻床	2	73		48		
立钻	1	70		45		
台钻	2	73		48		
空压机	1	75		5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车、钻加工产生的废铁屑，终检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切削液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生产设备养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铁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粗车加工产生废铁屑约占毛坯件总重约 7%，约 16.45t/a；精车加工产生废铁屑约占毛坯件总重约 3%，约 7.05t/a。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车间西南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残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轴承套圈生产过程中残次品率约为 1.4%，产生残次品量为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车间西南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洛阳属

于三区 2 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0kg/（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固废性质	产生量
1	废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5t/a
2	残次品		2.5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2、危险固体废物

(1)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经设备液箱过滤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年使用量为 0.3t，经配比后（原液：水=1:10）为 3.3t/a，经加工、工件带走损耗约占总用量的 70%，每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切削液 0.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养护维修，设备中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8-08）。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养护维修，设备中润滑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液压油 0.05t，则废润滑油产生总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7-0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99t/a	生产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年	I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年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半年	T, I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t/a	80t/a
		COD	350mg/L,0.0280t/a	280mg/L,0.0224t/a
		NH ₃ -N	30mg/L,0.0024t/a	29.1mg/L,0.0023t/a
		SS	200mg/L,0.0160t/a	130mg/L,0.010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加工	废铁屑	23.5t/a	0
	产品检验	残次品	2.5t/a	0
	生产加工	废切削液	0.99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3t/a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t/a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0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6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农作物、道路绿化树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 的自然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工程， 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不需新建设施，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

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定期更换，废切削液按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t/a(0.32t/d)，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西庄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7月22日投入运行，但由于厂区北侧安虎线规划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废水暂无法进入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后期管网建成后，厂区废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生活污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 13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2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本项目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待安虎线规划污水管网建成投用后，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经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洛河。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

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故本项目在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内还有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用 1 座化粪池。根据现场调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北部现有 1 座 6m^3 化粪池。

根据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水量为 115.2t/a (0.384t/d)。

根据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排水量为 76.8t/a (0.256t/d)。

本项目职工人数 26 人，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 (0.32t/d)。

待本项目投产后，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96t/d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仍可满足停留时间（12h）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2）西庄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西庄污水处理厂概况：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锦屏镇西庄村北，占地 30.18 亩，总投资 3875.74 万元，服务范围为洛河以南，迎宾路以东，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南区和西庄工业区，总服务面积 5.89km^2 ，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3/d 。西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 320mg/L 、氨氮 32mg/L 、SS 210mg/L 。西庄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砂滤+二氧化氯消毒的三级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河。

本项目厂区位于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洛阳迅邦机械有

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NH₃-N 29.1mg/L、SS 130mg/L，可满足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t/d，水量较小，西庄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	收纳水体及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1#	112°18'42.67"	34°32'50.07"	0.000096	/	不连续	/	1#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280	0.0000896	0.0224
2		氨氮	29.1	0.0000092	0.0023
3		SS	130	0.0000416	0.01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24
		氨氮			0.0023
		SS			0.0104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32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COD	0.0224
2	氨氮	0.0023
3	SS	0.0104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3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 自动 ☒ 手工	/	/	/	/	混合 采样	每季度 1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6dB (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 (A)。项目产生的噪声按车间整体声源计，采用面声源的预测模式预测。预测方法见下：

➤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 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声级衰减计算方法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 20 \lg(r/r_0)$$

式中： $L_{\text{oct}}(r)$ 、 $L_{\text{oct}}(r_0)$ —分别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和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r 、 r_0 —分别为预测点和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面声源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预测方法：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宽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text{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本项目生产车间长度为 48m、宽度为 21m、高度为 10m，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南厂界距离较远，且为共用厂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预测。

表34 生产车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黄龙庙村	西侧商户
叠加后源强 dB (A)	64.1				
与厂界距离 (m)	13	35	29	60	34
衰减特性	类似线声源		类似点声源		
贡献值 dB (A)	53.0	33.2	34.9	28.5	33.5
背景值 dB (A)	/	/	/	52.7	53.0
预测值 dB (A)	/	/	/	52.7	53.1
GB12348-2008 3类	65	65	/	/	/
GB12348-2008 4类	/	/	70	/	/
GB3096-2008 2类	/	/	/	5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西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黄龙庙村和西侧商户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厂界达标，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铁屑产生量约 23.5t/a，残次品产生量约 2.5t/a，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经车间、办公室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分别为 0.99t/a、0.03t/a、0.1t/a。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西南角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分区分类储存，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

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5m ²	专用容器贮存	1t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容器贮存	0.05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专用容器贮存	0.1t	一年

综上，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生产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

1、项目类别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级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因此为 III 类项目。

2、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0m²，属小型（≤5hm²）。

3、土壤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属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庄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宜阳县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3、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七、总量申请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选取 COD、NH₃-N。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推荐指标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项目	COD		NH ₃ -N		备注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	预测排放值	280	0.0224	29.1	0.0023	按厂区化粪池出水水质核算
		推荐值	280	0.0224	29.1	0.0023	/

2、厂区内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内现有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本项目共计 3 家企业。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厂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7 厂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排放单位	废水量 (t/a)	项目	COD		NH ₃ -N		备注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115.2	控制指标	280	0.0323	29.1	0.0034	按化粪池出水水质核算
	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6.8			0.0215		0.0022	

3、本项目投产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投产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排放单位	废水量 (t/a)	项目	COD		NH ₃ -N		备注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115.2	控制指标	280	0.0323	29.1	0.0034	按化粪池出水水质核算
	洛阳展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6.8			0.0215		0.0022	
	本项目	80			0.0224		0.002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	272		280	0.0762	29.1	0.0079	

八、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数量规格	位置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1 个、6m ³	厂区北部	0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	若干	生产车间	1	/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5m ²	生产车间西南角	1	新增
	危废专用收集桶	3 个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25m ²	生产车间西南角	0.5	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50L/个	车间和办公室	0.02	新增
合计				2.52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u>目前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待后期管网建成后，厂区废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u>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废铁屑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产品检验	残次品		
	生产加工	废切削液	专用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轴承套圈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毛坯件、验收、粗车、精车、终检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7-41-03-059360（项目备案文件见附件二）。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 2 号，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庄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项目不在宜阳县县级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2018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洛阳市城区空气 PM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 2018 年宜阳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年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宜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县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县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以上；16 个乡（镇）按“城乡组团乡（镇）”、川区支撑乡（镇）、丘陵生态乡（镇）三个类别分别达到年度目标。

水环境：高崖寨断面 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氨氮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但未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超标率 8.33%，最大超标倍数 0.42；总磷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也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10 号）。

声环境：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黄龙庙村和西厂界商户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目前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

公司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肥田；待后期管网建成后，厂区废水依托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庄污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立式车床、钻床、立钻、台钻、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6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经预测，昼间东、西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黄龙庙村和西侧商户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屑、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收集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属小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通过建设危废暂存间，并采取四防措施，严格危废管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

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确保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2、营运期加强车间生产管理，作到原材料充分利用，设备及时检修，尽量降低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总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24		280	
		氨氮		0.0023		29.1	
		SS		0.0104		1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万件轴承项目

现场调查实拍照片



厂区大门



厂区现状



北侧黄龙庙村民房



西侧黄龙庙村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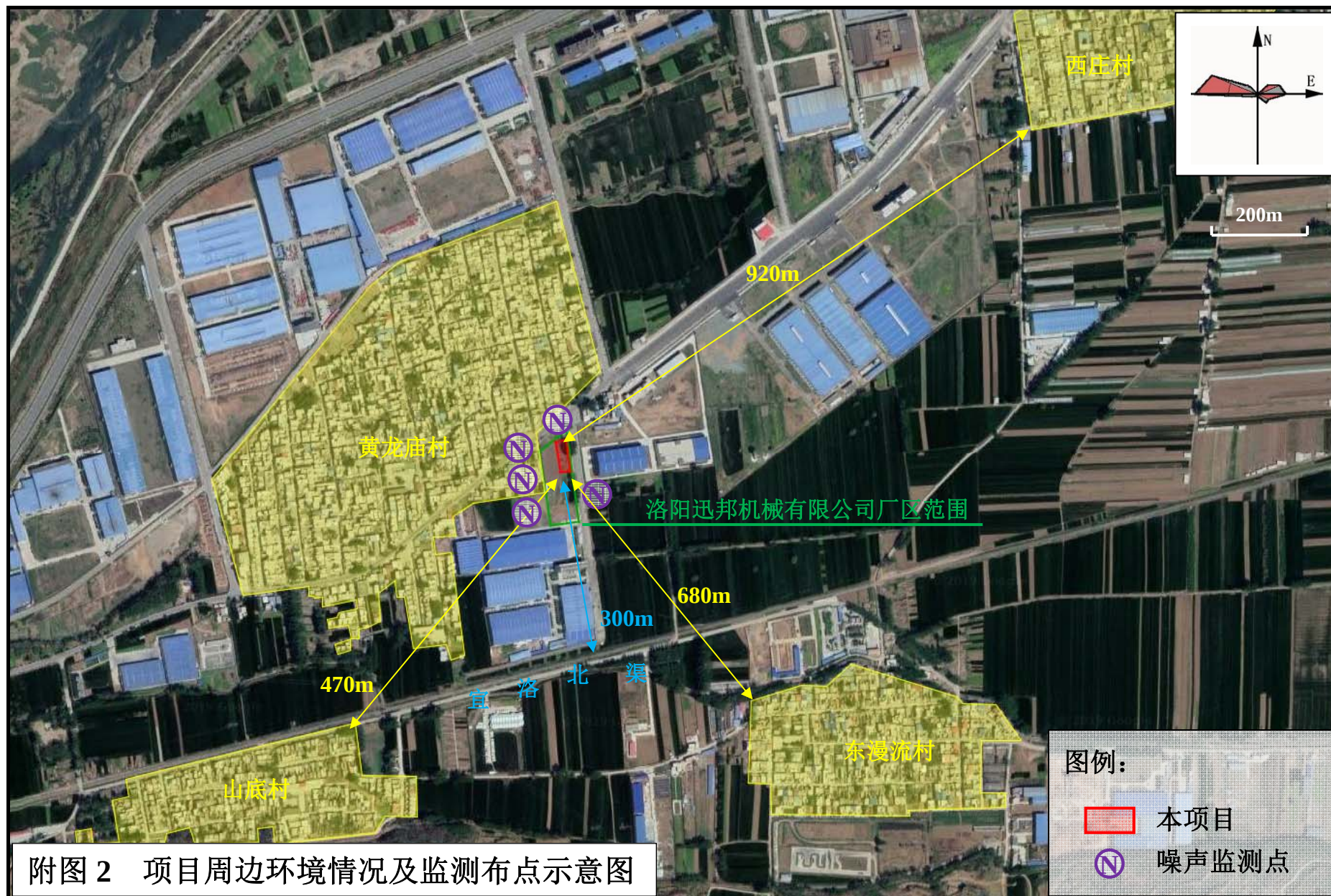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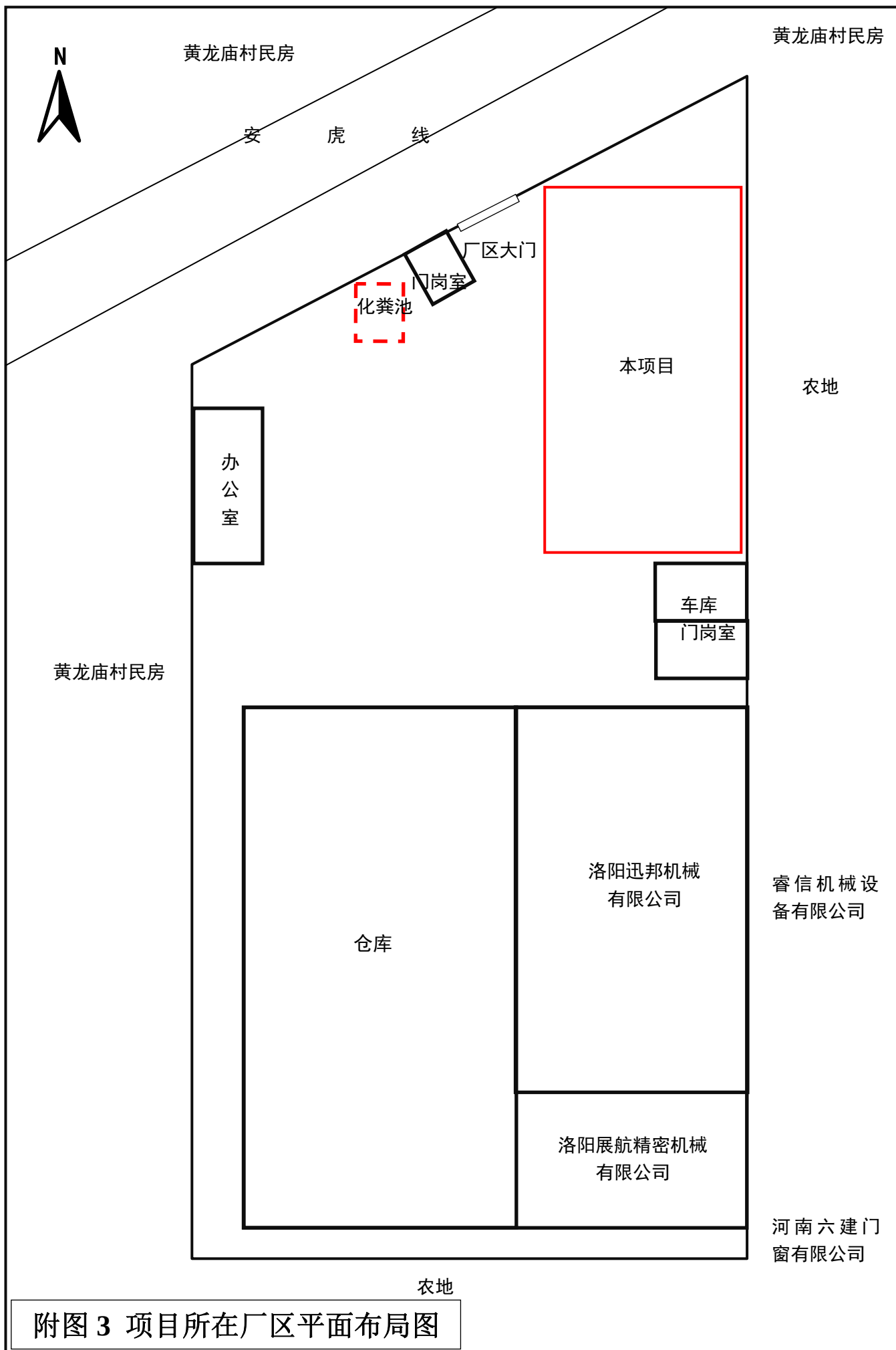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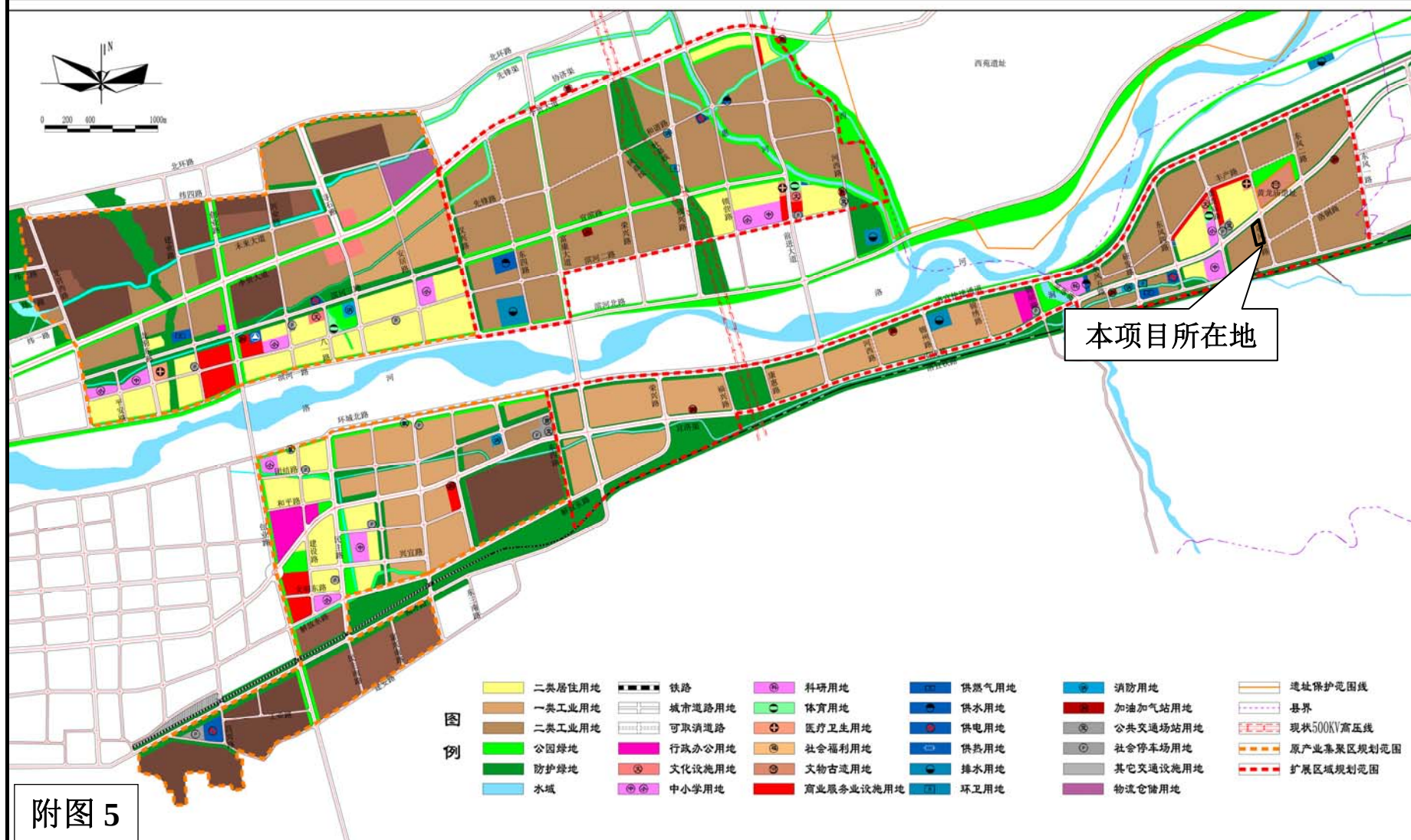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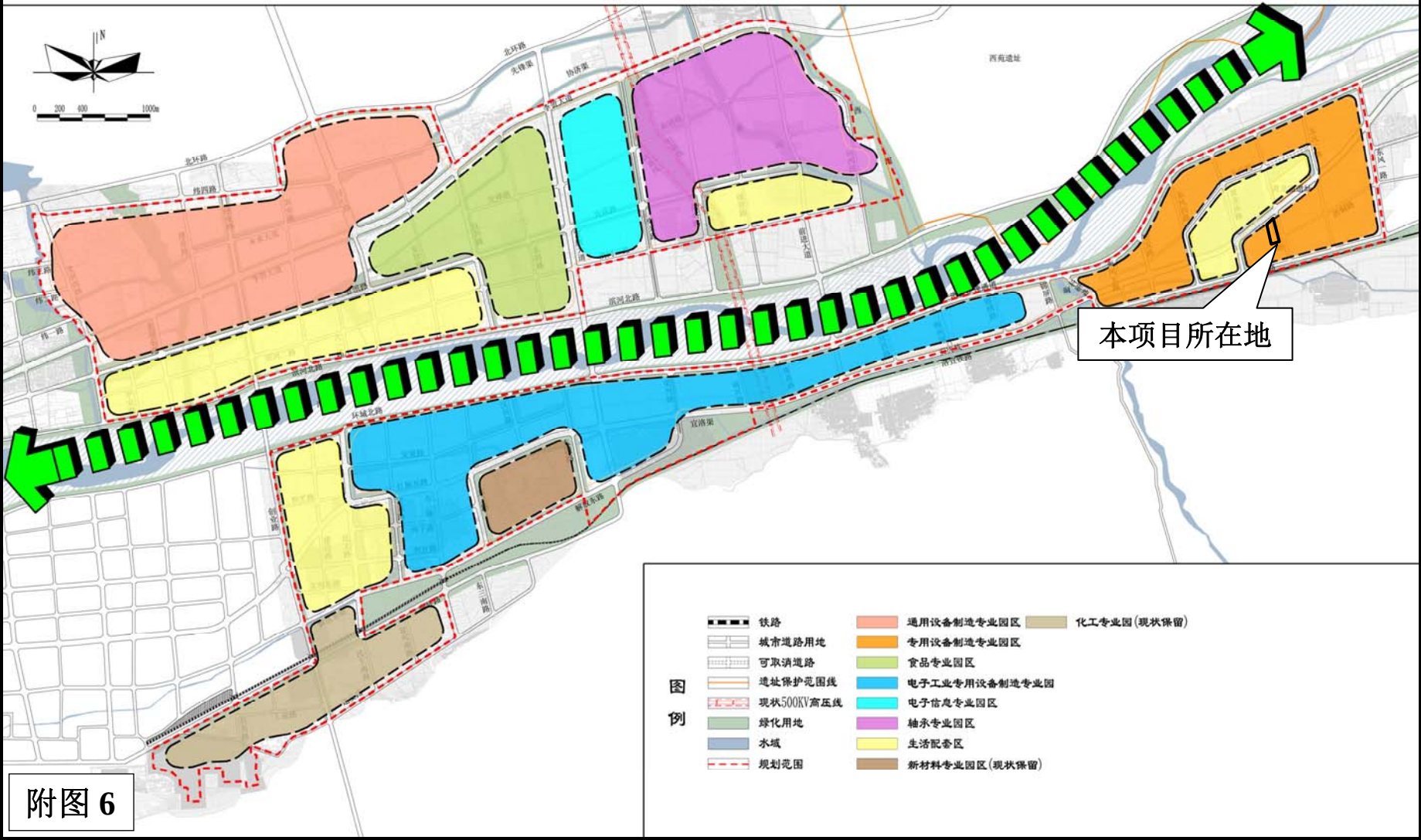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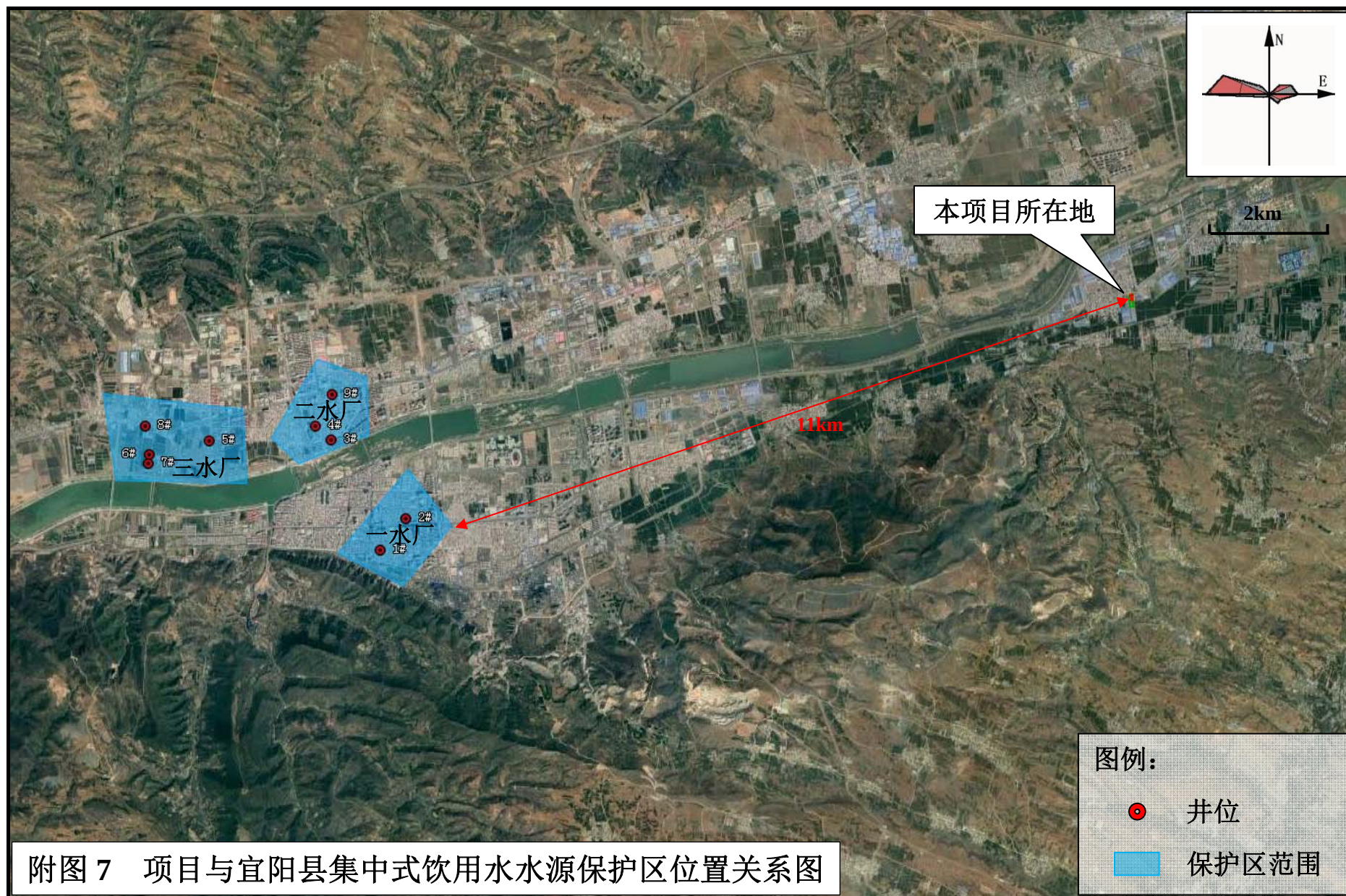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年)

12-用地规划图 (产业集聚区全区)







委托书

委托单位：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41-03-059360

项 目 名 称: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万件轴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7KXQ99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2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共计约1200平方米。生产能力: 年产1.8万件轴承。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手工检测——车床粗车加工——车床精车加工——终检——交货。主要生产设备: 卧式机床、立式机床、数控机床、钻床、铣床等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10月28日 盖章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照履行。

甲方愿将宜阳县锦屏镇安虎线产业集聚区西庄产业园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1、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020 平方米。（共计每年租金 3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2、乙方承租甲方该厂房用于加工及办公等项目，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抵押、出售、转租租赁给其他人使用，用作其他用途，如有违约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转让合同视为无效。

4、该厂房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5、乙方每年租金提前 1 个月，一次支付给甲方，且实行先付后用的方式。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5日

乙方（签章）：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机加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33 号

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迅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机加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西庄专业园锦屏镇黄龙庄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件机加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 座仓库、办公楼等设施。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宜环罚决字[2017]第 2-055 号）。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定期清掏，近期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冲床、线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最近敏感点黄龙庙村噪声预测值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送至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资金,确保6.5万元的环保资金投放到位。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58 t/a,氨氮0.0009t/a,项目建成后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323t/a,氨氮0.0034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6月28日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 B41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05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黄龙庙村、西厂界商户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 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04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11 月 04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现状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19.11.03	东厂界	52.6	42.2
	西厂界	54.3	43.6
	北厂界	53.1	43.0
	黄龙庙村	52.7	41.1
	西厂界商户	53.0	42.0
2019.11.04	东厂界	51.5	41.6
	西厂界	53.2	42.1
	北厂界	52.4	41.6
	黄龙庙村	51.9	40.2
	西厂界商户	52.0	41.9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丽芳

审核人: 李七

签发人: 朱红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2 月 5 日，宜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1、补充洛阳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消减计划。
- 2、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原辅材料用量。
- 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 4、核实危险废物产排量、产生周期及处置措施。
- 5、完善环保措施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李建立

2019 年 12 月 5 日

洛阳邦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件轴承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数量规格	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水	厂区化粪池	1 个、6m ³	厂区北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噪声	基础减震	/	车间内	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间、5m ²	车间西南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危废专用收集桶	3 个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25m ²	车间西南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50L	生产区、办公区	/